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
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
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
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讨论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、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
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
综合考虑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需求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
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
抵御风险的能力而做出的。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违反有关法律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
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
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元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
议。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
见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
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募集
资金使用、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。
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
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
形。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
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
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
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
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
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
运作》等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

展战略及目标、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所处发展阶段、项目投资
资金需求、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，特别重视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
合理要求和建议，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及可持续发
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制订了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与
规划，重视现金分红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。
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2022-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 独立董事：郭天武 马志达 张建平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